

丈夫私下举债10万元用于赌博，法院判决由一人承担 那些似是而非的夫妻“共同”债务

记者 董小军 通讯员 梅生

在拿到离婚判决书后，鄞州的朱女士终于长舒了一口气。根据法院的判决，其丈夫名下的10万元债务非夫妻共同债务，她无须为此承担共同偿还责任。

两年前，朱女士的丈夫胡某突然以两人感情已破裂为由要求离婚，惊愕万分的朱女士坚决不同意。铁心离婚的胡某扔下一句狠话：如果同意离婚，房产留给你，否则，当心人财两空。

今年七月，法院开庭审理朱女士与胡某的离婚诉讼。胡某称，为了改善家庭生活所需，他曾举债10万元，并有借条为证，要求确认这笔借款为夫妻共同债务。但朱女士坚决否认存在这笔借款，她认为，丈夫平时有赌博恶习，曾受到公安机关的处罚，根据她的了解，如果丈夫真的向人借过款，那么，这笔借款很可能是赌债，不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法庭经过调查，最终作出认定，原告胡某虽然称曾向他人借款10万元，但并未用于夫妻共同生产、共同经营、共同生活，朱某对此也不知情，结合双方提交的证据，可基本确定该借款因胡某赌博所欠。根据婚姻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该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的范畴，胡某无权要求妻子朱某共同承担清偿责任。

据鄞州法院姜山法庭的法官介绍，该法庭每年所审理的离婚案中，有不少都涉及夫妻共同财产和共同债务的争议。尤其是涉



及共同债务的案子，由于情况复杂，双方的分歧更大，也给法庭审理带来了困难。

所谓夫妻共同债务，是指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或者其中一方对第三人所负的债务。根据婚姻法的规定，夫妻共同债务应由夫妻双方共同承担。夫妻离婚时，夫妻可约定由其中一方偿还共同债务，但这个约定对债权人无效。

这位法官表示，由于夫妻共同债务是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产生的，而且不管出面举债的是其中一个人还是夫妻双方，都属于共同债务，这就使得一些人因此而产生一种似是而非的认识：只要是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任何一方所借的债务都属于夫妻共同债务。更有一些人，在离婚诉讼中，混淆甚至故意曲解关于夫妻共同债务应

由夫妻双方共同偿还的规定，企图因此获得某种利益。实际上，并不是所有在夫妻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产生的债务都是共同债务，对此，《婚姻法》及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都有详细规定。以朱女士这个案子为例，法庭根据调查结论，最终认定原告胡某所称的债务，实际上是其背着妻子朱某向他人借的，而且被其用于赌

博。这样的债务就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否则，对其中一方极不公平，也违反了法律追求公平正义的宗旨。

在现实生活中，除了像这种一方私下向他人举债，同时又没有用于家庭生活，而是供一方个人挥霍甚至用于违法犯罪活动的债务不属于共同债务外，还有不少情况也不能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为此，鄞州、象山等基层法院向我们提供了相关案例。

丈夫单方擅自资助他人，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张某与高某是高中同学，两人曾有过恋爱关系，后因各种原因未能走在一起，但两人一直保持联系。之后，高某与丈夫离婚，儿子由高某抚养。高某收入有限，张某经常瞒着妻子在经济上接济高某。五年前，高某的儿子考上大学，经济困难的高某再次向张某求助，张某立即承诺，每年赞助三万元。张某虽然作如此承诺，但由于其收入被妻子掌控，实际上难以拿出钱来给高某，为此，他只好向他人借钱兑现，共欠资10多万元。今年5月，张某与妻子离婚，他要求妻子共同承担这10多万元债务，被其妻子坚决拒绝，法院经过审理，张某的这一诉请被驳回。

【说法】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第十七条规定：“夫妻为共同生活或履行抚养、赡养义务等所负债务，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离婚时应当以夫妻共同财产清偿。下列债务不能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应由一方以个人财产清偿：(1)夫妻约定由个人负担的债务，但以逃避债务为目的的除外。(2)一方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资助与其没有抚养义务的亲朋所负的债务。(3)一方未经对方同意，独自筹资从事经营活动，其收入确未用于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4)其他应由个人承担的债务。”本案中的张某瞒着妻子向外举债，用于接济他人，该欠款性质与上述规定第(2)项的内容完全吻合，因此，这笔10多万元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应由张某个人承担。

配偶与债权人配合隐瞒真相，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今年2月，李某向张某借款20万元，声称用于经营投资，同时，李某以自己在投资思路与妻子有分歧为由，一再嘱咐对方不要告诉其妻子，张某毫不犹豫答应下来。3个月后，这笔借款到期，但李某称暂时无力偿还。更让李某没有想到的是，就在此时，李某与妻子突然闹起了离婚。在听到消息后，李某赶紧提起诉讼，要求李某夫妻共同偿还这20万元债务，但被法院判决驳回。

【说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规定：“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能够证明属于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除外。”在本案中，当事人李某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向张某借款20万元，而且明确告诉债权人张某有关其妻子的态度，而其妻子实际上对此一无所知，且拒绝追认这笔借款的效力。因此，这笔争议借款属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的情形，自然不能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李某的妻子当然有权拒绝参与承担清偿借款的责任。

一方对借款来源举证不力，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今年5月，鄞州的赵某与妻子的离婚案开庭审理。原告赵某称，他为了改善家庭生活，在最近两年曾先后7次向其父亲借款共计12万元。为此，赵某向法院提供了其父亲的书面证言。面对这个说法，赵某的妻子一口否认，她称自己与丈夫每月有稳定且不菲的经济收入，完全可满足生活之需，根本不需要如此巨额借款。为此，她断定赵某父亲的证言是假的。法庭经过审理和调查，依法驳回了赵某的诉请。

【说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规定：“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能够证明属于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除外。”本案中的赵某，称自己曾向父亲举债12万元用于生活，但这一说法明显违反常理，且其父所言属于孤证，因此，其请求不能采信。

什么情况下可请求赔偿精神损失费？

通常所说的精神损失费在法律上叫精神损害赔偿，它是指受害人以人身权益受到不法侵害而遭受精神痛苦或精神受到损害为由，要求侵害人给予赔偿的一种民事责任。那么，究竟在什么情况下，可以请求赔偿精神损失费？

一、精神损害赔偿的适用范围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司法解释，自然人因下列人格权利遭受非法侵害，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一) 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二) 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三) 人格尊严权、人身自由权。

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侵害他人隐私或者其他人格利益，受害人以侵权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二、可以请求精神损失费的几种常见情形

以侮辱、诽谤、贬损、丑化等方式侵害死者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死者家属可以请求赔偿精神损失费；非法披露、利用死者隐私等方式侵害隐私，死者家属可以请求赔偿精神损失费；非法利用、损害遗体、遗骨等方式侵害遗体、遗骨，死者家属可以请求赔偿精神损失费；具有人格象征意义的特定纪念物品，因侵权行为而永久性灭失或者毁损，物品所有人可请求赔偿精神损失费；因侵权致人精神损害，造成严重后果，受害人或其近亲属可以请求赔偿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三、不能请求精神损失费的几种常见情形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能以人格权利遭受侵害为由请求赔偿精神损失费。

当事人在侵权诉讼中没有提出赔偿精神损害的诉讼请求，不能在诉讼终结后又基于同一侵权事实另行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失费。

因侵权致人精神损害，但未造成严重后果，受害人不能请求赔偿精神损害。(水萍)

再急，也要敬畏“一米线”

■法眼观潮

朱泽军

因工作关系，笔者多次乘坐高铁等交通工具。每每到自动取票机取票，常被身后旅客“前胸贴后背”。笔者曾提醒身后旅客莫闯“一米线”，但经常有人振振有词地反问，“这不是急吗？不就是取张票呀。”

如今，在车站、机场等自动或人工售票窗口前，地面上皆有醒目的黄色“一米线”，它提醒排队者注意与前方购票者保持距离。但不少时候，即使窗口或地面清晰写着“请第二位旅客在1米线外排队”之类的提示，仍有人对“一米线”熟视无睹，我行我素。一些服务窗口“一米线”之所以未起到应有效果，并非有人所言“着急”的缘故，实质是内心未建立起“一米线”的意识。

在银行取款，车站、码头购票，自觉站在“一米线”外等候，说来是小事，意义则不可小觑。一条小黄线，像一面镜子，折射着人的文明素质，考验着人的道德观念。无视其存在，就是不尊重他人，就是无视社会文明。它跨越了文明与道德、尊重与谦让的底线。“一米线”是一条安全线，维系着公共秩序。常

见一些服务窗口前有争吵，多与未守“一米线”规则有直接关系。“一米线”是一条“隐私警戒线”，保护着现场人员的隐私。患者到医院看病有隐私，毋庸置疑。人们购买车票、飞机票，同样有不

愿被更多人知晓、被披露这样的心理要求，任何人都应尊重和保护他人隐私。“一米线”保护着公民财物安全，因为一些购票者携带一定财物，不乏大额现金，此时，如果现场秩序混乱，挤来挤去，正好给了小偷等不法

分子以机会。而“一米线”的空间，是防止小偷作案的最好工具。

敬畏“一米线”，遵守其规则，让“一米线”真正成为社会的“文明线”，我们应该更加努力。

本版制图 庄豪



辨清“真假领导” 谨防花样诈骗

今年初，马某从网上下载了象山某镇一位负责人的头像照片，并将其设置为自己的微信头像，同时将微信名改为该负责人。之后，马某通过手机号添加了该镇某村一位村干部为微信好友，向对方发信息，谎称自己碰到急事需借款1000元，该村支书收到微信后信以为真，通过微信向马某的微信账户转账人民币1000元。

几天后，马某故伎重演，通过微信向另一位村干部发信息，以突然遇到急事为由，向其借款1000元，对方在收到微信信息后，向马某的微信账户转账

1000元。在不到一个月的时间里，被告人马某共冒充4名乡镇领导，骗得人民币5000元。最后，马某的伎俩被人识破，因此落网。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马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式，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其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予以追缴，并责令退赔给各被害人。(徐如霞)



法律问答

Fa Lü Wen Da